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2〕197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某技术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某某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温某某，职务：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。

负责人：张某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〔2022〕84195号）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